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1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7 年 11 月 5 日、13 日和 16 日第 21、第 26 和第 28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 2/62/SR. 21、26 和 28)。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8 日至 10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 2/62/SR. 2-6)。
3. 为审议该项目, 委员会面前有 2007 年 10 月 17 日塔吉克斯坦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2/492-S/2007/616), 其中转递上海合作组织国家元首理事会 2007 年 8 月 16 日通过的《比什凯克宣言》。
4. 在 11 月 5 日第 21 次会议上, 主席作了发言 (A/C. 2/62/SR. 21)。

二. 决议草案 A/C. 2/62/L. 28 和 A/C. 2/62/L. 35 的审议经过

5. 在 11 月 13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介绍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 (A/C. 2/62/L. 28), 其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和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

“又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1. 重申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的强有力的发展导向，并敦促充分实施这些成果；

“2. 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全系统对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首脑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关于后续进程的建议，供理事会 2008 年实质性会议审议。”

6. 在 11 月 16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哈桑·阿里·萨利赫（黎巴嫩）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28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决议草案（A/C.2/62/L.35）。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 还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2/L.35（见第 10 段）。
9. 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35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2/L.28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3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8 号、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20 号和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

又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¹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²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并经大会赞同³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⁴

还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⁵

1. 重申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日内瓦²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⁴的强有力的发展导向，并敦促充分实施这些成果；

2. 再次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监督全系统对首脑会议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

3.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的授权、正在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报告。

¹ 见第 59/220 号决议。

² 见 A/C.2/59/3，附件。

³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⁴ 见 A/60/687。

⁵ 见第 60/1 号决议。